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4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謝友超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立仁

林立德

林立偉

林上山

林麗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貳佰陸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並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抗告人則以：伊於起訴時已主動縮減利息債權額數，並於114年10月17日繳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為由，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伊對相對人林立仁有債權存在，經本院於101年8

01 月13日發給雄院高101年度司執意字第112349號債權憑證
02 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執行名義名稱為本院97年度促字第
03 2955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)，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：
04 林立仁應向原告清償80,388元，及其中76,557元自97年3月
05 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06 程序費用1,000元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而抗告人基於系爭
07 債權憑證得請求之執行債權額，已自行依104年9月1日修訂
08 施行之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就104年9月1日起算之遲延利
09 息減縮為按年息15%計算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據此計算截
10 至起訴狀繫屬本院之前1日即114年10月20日止，抗告人倘因
11 勝訴可得實現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合計311,264元。

12 (二)又抗告人訴請撤銷相對人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(以下合稱
13 系爭房地)所為遺產分割協議、分割繼承登記行為等債權及
14 物權行為，並塗銷分割繼承登記，將系爭房地回復為包含林
15 立仁在內之全體繼承人所有(見本院卷第7頁)，而系爭房
16 地面積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憑
17 (見本院卷第97、95頁)，按附表二編號2所示面積計算系
18 爭房地建坪為42.76坪(計算式： $141.37 \times 0.3025 = 42.764$ ，
19 計至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)，參諸113年至114年間系爭房
20 地相鄰地區之同類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平均建坪交
21 易價格為每坪422,984元，有卷附實價登錄查詢結果足佐
22 (見本院卷第133至138頁，計算式： $[380,711 + 368,761 +$
23 $519,481] \div 3 = 422,984.33$)，據此推算系爭房地於抗告人起
24 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18,086,796元(計算式： $422,984 \times$
25 $42.76 = 18,086,795.8$)。再者，系爭房地回復為全體繼承人
26 所有後，林立仁按其應繼分比例可得分受之系爭房地價額
27 $1/5$ ，有繼承系統表為憑(見本院卷第115頁)，據此推算抗
28 告人欲撤銷之法律行為價額，相當於林立仁可得分受之應繼
29 分價額3,617,359元(計算式： $18,086,796 \times 1/5 = 3,617,359.$
30 2)。

31 三、是經比較□(一)(二)計算結果可知，抗告人主張之債權額較諸其

01 欲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為低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按
02 較低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03 311,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而抗告人已繳足第
04 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有繳費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
05 原裁定猶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即有不當，抗
06 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，並核定訴
07 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5 書 記 官 陳秋燕

16 附表一：

17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算起訖期間 (年月日)	計息利率	計算式
本金	80,388			
利息 (以 76,557 元 為計息本金)	113,811	自 97.03.10 起 至 104.08.31 止 (共 7 年 5 月 21 天)	年息 19.89%	$76,557 \times 19.89\% \times (7 + 5/12 + 21/365) = 113,811.05$ 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
	116,422	自 104.09.01 起 至 114.10.20 止 (共 10 年 1 月 20 天)	年息 15%	$76,557 \times 15\% \times (10 + 1/12 + 20/365) = 116,421.6$
執行費	643			
合計	311,264			

18 附表二：

19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3	2/5	林立德
			2/5	林立偉
			1/5	林上山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即門牌號碼高	141.37	2/5	林立德
			2/5	林立偉

(續上頁)

01

	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 號房屋		1/5	林上山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---